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经营合规性	4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公司治理与生产经营	30
三、《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40
四、其他事项	60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审核适用指引 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相关法律事项及公司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已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股转系统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下称“《问询函》”）的要

求，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昱能源建设的宝昱装备及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项目已进入施工阶段。（2）公司 2023 年 9 月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3）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4）公司存在外协和劳务外包用工情形。（5）2021 年公司劳务派遣比例为 34.84%，远超 10%；2022 年 4 月，公司两名劳务派遣人员作业时发生意外被烧伤，始兴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出具情况说明称该起意外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6）2021 年 6 月，公司因工人违规露天喷漆被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3 万元。（7）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

请公司补充说明：

（1）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是否系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是否从事生产活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取得环评批复、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公司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是否均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结果，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环节是否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的使用，如是，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是否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报告期内无资质经营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管部门对该事项的确认意见。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证载范围及与公司产品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4）涉及劳务分包和外协的细分业务，劳务分包和外协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公司劳务分包和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分包和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5) ①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②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③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④始兴县应急管理局是否为出具相关意见的有权机关，该事项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⑤公司对外协、劳务外包、外务派遣用工的质量控制和安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6) 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环保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环保违规情况。

(7) 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

(8) 补充披露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若未足额缴纳，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测算补缴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是否系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是否从事生产活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取得环评批复、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核查方式：

-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批复文件；
- 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并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
-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核查结果：

1.已建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一项已建项目“电子基础材料装备制造项目”，该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环保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7月11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作出《关于陕西宝昱科技工业有限公司电子基础材料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航空批复〔2018〕45号），同意宝昱有限在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五路进行建设，生产有机废气废水燃烧热能回收装置、PP热干燥机、百米电子级玻纤布表处理机组等产品。

2019年3月15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作出《关于陕西宝昱科技工业有限公司电子基础材料装备制造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市环航空验批复〔2019〕15号），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经核查，该项目于2018年7月取得环评批复前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鉴于该等违法情形已在完成上述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后予以消除，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至今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最长五年的处罚时效，因此，公司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等瑕疵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在建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一项在建项目“宝昱装备及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的证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24年1月5日受理，并于1月18日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暂未出具环评批复。该项目已进入施工阶段，环评批复正在推进落实之中。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给予行政处罚。

2024年5月11日，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作出《关于西安宝昱能

源技术有限公司宝昱装备及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西咸审服准〔2024〕41号），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但公司已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违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给予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目前仍在建设中，尚未进行竣工验收，也未从事生产活动，不存在未验先投的情形。公司预计项目一期于2025年上半年完工后完成环保验收并正式投产，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是否均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环节是否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的使用，如是，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是否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报告期内无资质经营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管部门对该事项的确认意见

核查方式：

- 查阅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查阅公司《生产管理制度》；
- 查阅公司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报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走访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特种设备科。

核查结果：

1. 公司不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卷对卷连续处理工艺专用设备及其配套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覆铜板专用设备及铜箔专用设备，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特种设备目录》的规定，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特种设备，无需办理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设备不属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产品，因此，公司不需要办理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

公司质检部负责对采购入库、生产过程、产品出库等环节进行质量检测，报

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2.公司业务环节存在特种作业及特种设备的使用

（1）特种作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规定的特种作业目录，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和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公司从事特种作业的员工均已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书。

（2）特种设备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目录》等规定，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特种设备使用，包括托盘堆垛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电动单梁起重机等，该等设备均已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根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的规定，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从事上述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均已取得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环节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使用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

3.报告期内无资质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持有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系于2023年9月14日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22号）的规定，申请单位在首次申请取证时，应当在鉴定评审前进行试安装，安装单位在试安装前应当向施工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办理安装告知。由于对资质申请流程认识不足，公司在向主管部门告知前即开展了试安装工作，公司在发现该违规行为后立即停止了试安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

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七十四条规定：“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于2024年3月15日出具的《回复函》，未发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

经本所律师走访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访谈相关负责人确认，公司未在主管部门办理试安装告知的情况下进行试安装，但主动予以终止并恢复原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无资质经营的违规行为导致公司被主管机关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将由实际控制人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因此，对于上述报告期内公司无资质经营的情形，公司已完成整改规范，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证载范围及与公司产品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核查方式：

- 查阅公司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核查结果：

公司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及其与公司业务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
1	宝昱	建筑业企业资质	建筑机电安装工	2025.06.01	西安市住	用于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
	科技	质证书	程专业承包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房和城乡建设局	生产的专用设备的安装
2	宝昱科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6.10.27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拥有自有货车，用于自有货物运输，无运营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外，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四）涉及劳务分包和外协的细分业务，劳务分包和外协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公司劳务分包和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分包和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核查方式：

就本题所述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取得公司采购明细表，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外协采购及劳务外包情况；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主要外协及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 取得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及劳务外包供应商的业务合同；
- 访谈公司采购人员、生产人员以及项目负责人；
-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
- 访谈公司主要外协及劳务外包供应商；
- 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劳务分包和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

核查结果：

1.涉及劳务分包和外协的细分业务，劳务分包和外协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劳务分包，公司涉及劳务外包和外协的细分业务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涉及劳务外包和外协的细分业务		劳务外包和外协的主要内容	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
劳务外包	VOCs 处理设备	焊接、切割、打磨、保温材料制作	否	生产、安装、调试
	含浸机	焊接、切割、涂漆	否	生产、安装、调试
	生箔机导电装置	不涉及	否	生产、安装、调试
	生箔机控制系统	部分设计工作、安装调试	否	提供图纸等技术资料、报告期后期需要参与安装调试
	设备改造服务	部分安装调试	否	生产、安装、调试
外协	VOCs 处理设备	部分非标定制件的加工、部分换热器制作、部分孔板制作加工	否	生产、安装、调试
	含浸机	部分非标定制件的加工、部分机架及支座加工	否	生产、安装、调试
	生箔机导电装置	部分非标定制件的加工、铜锭锻造	否	生产、安装、调试
	生箔机控制系统	部分非标定制件的加工	否	提供图纸等技术资料，报告期后期需要参与安装调试
	设备及改造服务	部分非标定制件的加工	否	生产、安装、调试

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过程包括技术方案设计、专用设备生产、现场设备安装和现场调试等四个环节。

在生产环节，由于公司专用设备产品标准化程度低，实现高度自动化生产的难度较大，且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单位产品价值量较高，为了降低因订单周期波动引起的人力成本闲置、存货积压浪费，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将部分低附加值和低技术含量的非核心生产工序进行外包。

在现场设备安装环节中，项目现场存在大量基础性、重复性的劳务工作，公司通过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将零部件搬运、部分结构件现场制作、保温材料制作等非核心环节等简单工序外包给劳务供应商完成。

公司将生产环节中的部分非核心零部件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主要内容包括机架及支架加工、部分换热器及孔板制作、钢材、结构件等的钻孔、焊接、铣平等。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在主导项目整体生产、安装及调试的前提下，综合项目成本、项目工程进度以及项目工序等因素在非关键环节或非核心材料选择考虑是否需要采用劳务外包服务及外协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外包服务及外协服务的细分业务均不涉该业务的关键程序及重要环节，亦不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2.公司劳务分包和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和外协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	262.09	1,380.63	587.91
外协采购金额	115.24	165.65	116.85
营业收入	11,961.79	17,029.90	12,785.62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19%	8.11%	4.60%
外协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96%	0.97%	0.91%

公司外协采购内容主要为非标定制件加工、含浸机机架及支座加工以及孔板制作加工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1%、0.97%和 0.96%，外协采购占比稳定，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程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部分安装、焊接、制作等简单非核心环节及工序采购劳务外包服务。2022年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费用为 1,380.63 万元，高于 2021 年及 2023 年 1-10 月，主要因为 2022 年执行中汇前海 FGPB2022010030-1 合同以及南亚电子（惠州）A31100710001 合同，上述项目因客户对工期要求紧，工程质量要求高，公司将大部分基础性、重复性工作劳务外包以缩短工期，加快效率，同时，该时段为公司生产旺季，公司自有员工调配紧张，故阶段性用工需求量增加。上述项目在 2022 年共产生劳务外包费用 708.46 万元，占全年销售收入 4.16%。2023 年 1-10 月公司需要同时进行的现场安装项目较 2022 年有所减少，安装工作主要由公司自有人员完成，导致 2023 年 1-10 月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金额降低。

经查阅可比公司及专用设备类公司 IPO 申报文件，公司劳务外包及外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	主要内容	劳务外包比例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东威科技	高端精密电镀设备	未披露	未披露	0.25%	0.08%
亚泰金属	CCL含浸机等设备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格林司通	各类自动化产线、各类精密激光加工智能化专机等	组装和调试等	未披露	7.79%	9.63%
安达智能	流体控制设备、等离子设备等	安保、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保养维护服务等	未披露	1.63%	未披露
誉辰智能	锂离子电池智能装备与消费电子类智能制造设备	各项电控元器件、机械功能模组的结构装配、电气总装	未披露	9.61%	10.90%
平均值			-	4.82%	6.87%
宝昱科技			2.19%	8.11%	4.60%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内容	外协比例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东威科技	高端精密电镀设备	部分具有通用性且非核心的定制化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亚泰金属	CCL含浸机等设备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纳科诺尔	高精度辊压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加工轧辊、机座等	未披露	4.06%	3.33%
西磁科技	磁力过滤设备和各种磁性应用组件	表面处理工序及机加工工序	未披露	5.19%	4.07%
科志股份	防护设备、防化设备	热处理、商品混凝土浇筑、点焊	未披露	2.77%	5.63%
平均值			-	4.01%	4.35%

宝昱科技	0.96%	0.97%	0.91%
------	-------	-------	-------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2022 年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占销售规模比例平均为 6.87%和 4.82%。2021 年宝昱科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劳务外包采购比例平均值差异不大，2022 年公司执行中汇前海 FGPB2022010030-1 合同以及南亚电子（惠州）A31100710001 合同采购劳务外包服务较多，导致当年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2022 年采购外协服务平均值为 4.34%和 4.01%，均高于公司，主要因为公司大部分外协服务为非标定制件加工及机架和支座加工等基础性工作，涉及金额较小，因此公司采购外协服务占比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及外协采购金额变动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动趋势一致，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匹配，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3.劳务分包和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商主要在生产环节、安装环节中部分工序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外协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部分非标定制件的加工服务，该等服务无需特别准入资质，相关服务合法合规。

（五）①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②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③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④始兴县应急管理局是否为出具相关意见的有权机关，该事项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⑤公司对外协、劳务外包、外务派遣用工的质量控制和安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核查方式：

- 查阅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劳务派遣单位基本信息及其关联方情况；
- 取得公司及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确认函；
- 取得公司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访谈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

- 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查阅《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关于生产安全监管的规定；
- 查阅公司与外协、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协议；
- 查阅公司制定的《生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
- 取得公司供应商调查评价表。

核查结果：

1.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均从事生产辅助性工作，工作内容较为简单，经过简单培训即可上岗，具有明显的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特征。上述生产辅助性工作岗位人员相较其他岗位具有一定流动性，而劳务派遣单位专门从事人力资源招聘业务，其人力资源相对丰富、招工渠道和招工方式较广。由于公司客户订单需求的增加，导致正式员工数量满足不了用工需求，需要增加劳务派遣员工以满足产出要求，故具有必要性。

劳务派遣单位按照合同的约定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按月向劳务派遣单位结算款项。根据劳务派遣单位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主要进行生产辅助性工作，主要用于补充临时用工需求，公司采用劳务派遣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为陕西灵工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济邦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陕西灵工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陕西灵工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MAB0G6633U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国际商务中心 BDEF 栋 F 区 1 层 10107 号房 A-190

法定代表人	周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个人商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上网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5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北京七渡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5%，西安瑞友华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股 45%
主要人员	周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崔莹担任监事

经核查，陕西灵工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不具备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资质，不符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与陕西灵工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服务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终止后，公司未再与陕西灵工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合作。

根据陕西灵工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灵工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江西济邦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济邦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3MA7C671GXM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资溪县马头山林场肖家坪 9 号
法定代表人	孙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文艺创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物业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房地产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生产线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礼仪服务,房地产经纪,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0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七源(海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0%,河北七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
主要人员	王晓庆担任执行董事,孙茜担任总经理,钱杏担任监事

经核查,江西济邦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不具备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资质,不符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为规范劳务派遣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积极制定整改方案,采取转为正式工等方式逐步清理劳务派遣用工。公司于2022年12月清理完毕全部劳务派遣用工并与江西济邦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灵活岗位外包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劳务派遣合作。

根据江西济邦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灵工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比例超过10%受到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

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积极完成整改，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亦未新增劳务派遣用工。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因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问题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以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况，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等关于劳务派遣人员数量的相关规定，目前公司已完成整改规范，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始兴县应急管理局是否为出具相关意见的有权机关，该事项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22 年 4 月，公司两名劳务派遣人员在韶关市始兴县马市镇马市工业园内发生意外，导致二人被烧伤，事发后已及时送医治疗，且未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批复……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

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根据上述规定，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应当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做出批复，有关机关按照批复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因此，始兴县应急管理局作为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为本事项的主管部门，属于出具相关意见的有权机关。根据始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事项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始兴县应急管理局是出具相关意见的有权机关，公司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公司对外协、劳务外包、外务派遣用工的质量控制和安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1）公司对外协、劳务外包、外务派遣用工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采购部负责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商的遴选与考核。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价制度，根据供应商的供货价格、质量和交货或工作内容完成的准时率等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并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动态进行不合格供应商的剔除，以保证公司采购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当采购品为新材料或由新供应商供应时，必须进行合格供应商评选。

公司对外协的质量管控措施包括前中后三个阶段，前期是外协厂商的现场考察，中期是外协厂商小批量试加工且由公司现场抽检合格，后期为外协订单加工完成，仓储部及质检部负责物料的收货、入库清点与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外协工序主要涉部分零部件、结构件的表面处理、机加工等低附加值的工序，在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相关各项工作由外协厂商独立完成；同时，合同通常会约定质保期，即从产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2 个月，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外协厂商无偿进行修理、调试或替换；此外，通常约定违约责任，如因供方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的，供方应赔偿所有损失。

公司与劳务外包商均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协议明确约定了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对劳务外包商提供的劳务进行验收。

针对劳务派遣，公司编制了劳务派遣相关工作岗位的职责说明，劳务派遣员工均按照相应岗位的职责说明进行工作。公司人力资源部安排专人对劳务派遣员工在岗前和岗中进行了培训，确保劳务派遣员工能够有能力胜任其工作内容，并

保证工作过程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同时为了进一步保障工作质量，公司会派专人对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成果进行抽检，在检查过程发现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不符合公司要求时，责令整改，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及时反馈到相关部门负责人，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对接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进行人员更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对外协生产、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良好，质量控制措施具有有效性。

（2）公司对外协、劳务外包、外协派遣用工的安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外协工序由外协厂商在自有场地独立完成，外协厂商自行负责其生产安全控制。

根据公司与劳务外包方签订的协议，劳务外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意外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务外包方应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施工中如非因公司原因而发生伤亡的事故，损失由劳务外包方负责。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一切涉及人员安全、现场管理的相关协议制度，劳务外包方应当严格遵守并承担相应处罚责任。

公司已制定《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岗位责任、生产安全控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制度对劳务派遣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管理。2022年12月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终止合作后，未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安全控制措施具有有效性。

（3）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该等岗位对从业人员技术水平要求较低，员工流动性也相对较高。针对报告期内出现的劳务派遣比例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公司通过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等方式进行了合规性整改，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就部分零部件、结构件的表面处理、机加工等低附加值的工序，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发往具备加工能力的外协厂商，同时公司在设备安装环节存在使用外包供应商的情形。该等委托加工工序、外包服务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及

工艺，不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公司将该等工序委托加工、劳务外包符合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惯例，不存在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六）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环保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环保违规情况

核查方式：

-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查阅公司《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实地勘察公司生产厂房；
- 取得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出具的《证明》。

核查结果：

2021年6月17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陕A航空环罚[2021]8号），因宝昱有限位于航空基地中小航空企业园B3、B4厂房的厂区内存在露天喷漆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08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同时按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止措施，向大气排放废气的：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宝昱有限处人民币3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

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根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废气的：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所受罚款3万元处于中等偏下处罚区间，不属于金额较大的罚款。

公司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制定了《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密闭的喷漆房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根据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于2022年8月9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且该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所受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已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环保违规情况。

（七）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

核查方式：

-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
- 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其采购方式，是否履行招投标等程序；
-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公司产品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
- 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

核查结果：

1. 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照获取方式区分如下：

单位：万元

获取方式	2023年1-10月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	-	-	-	300.00	2.35%
商务洽谈	11,961.79	100.00%	17,029.90	100.00%	12,485.62	97.65%
合计	11,961.79	100.00%	17,029.90	100.00%	12,785.62	100.00%

注：“商业洽谈”包括询比价、单一来源采购和商务谈判等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商务洽谈获取订单。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以上市公司或民营企业为主，未要求公司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通过商务洽谈方式取得订单，因此公司通过商务洽谈获取的订单对应收入占比较高。

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客户，自 2021 年起采购方式以询比价方式为主，公司向其销售的生箔机系统主要履行了询比价等程序，部分情形因首次采购或金额重大履行了邀请招标程序，所有业务均依照客户要求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因此，对于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客户，公司依照其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询比价、招投标以及其他内部审批程序；对于其他主要客户，公司也遵循其采购管理要求，履行了客户的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刻意规避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因此公司获取订单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

2.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p>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第四条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p> <p>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p> <p>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p>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p>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p>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p>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p>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符合一定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进行招标；符合一定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覆铜板、铜箔专用设备 etc 专用设备，业务性质不属于符合一定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公司主要的销售对象包括国有企业以及民营企业，主体性质不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因此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必须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以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对于民营企业客户订单，公司已按照客户的要求履行了询价、报价等相关程序，通过公开、公平的市场方式取得订单；而对于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客户订单，相关法律、法规未对其采购是否需要进行招投标进行明确规定，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客户依据其产品采购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采购管理办法，公司已按照其要求履行了询比价或招投标等程序。公司订单获取方式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客户采购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

在订单获取过程中，公司严格依照客户采购管理的相关要求，根据客户需求

制作相应产品方案，参与其招投标工作或配合客户询价，提交报价，按照公开公平的商业原则进行竞争。客户根据公司提交的报价或投标文件，结合公司的行业地位、技术实力、服务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最终确定合作关系。上述获取订单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回复函，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

根据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且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爲，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八）补充披露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若未足额缴纳，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测算补缴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核查方式：

就本题所述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表，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名册；

- 对于由于已到退休年龄未在公司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查阅退休返聘人员的退休返聘协议；对于缴纳新农合、新农保人员，取得该类人员新农合、新农保的缴纳证明；对于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关系在原单位未在公司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查阅其参保证明；对于新入职而当月未在公司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核查其入职时间；对于实习生，核查其入职及离职时间和实习协议；

- 访谈公司人事负责人、财务总监；
-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

核查结果：

1.补充披露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若未足额缴纳，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类别		2023.10.31	2022.12.31	2021.10.31
基本养老保险	员工人数	243	254	144
	缴纳人数	170	173	76
	缴纳比例	69.96%	68.11%	52.78%
医疗及生育保险	员工人数	243	254	144
	缴纳人数	185	180	122
	缴纳比例	76.13%	70.87%	84.72%
失业保险	员工人数	243	254	144
	缴纳人数	222	232	122
	缴纳比例	91.36%	91.34%	84.72%
工伤保险	员工人数	243	254	144
	缴纳人数	222	232	122
	缴纳比例	91.36%	91.34%	84.72%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243	254	144
	缴纳人数	196	212	56
	缴纳比例	80.66%	83.46%	38.89%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①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②部分员工已通过新农合或新农保等形式自行缴纳社保，故而自愿放弃缴纳；③社保关系或住房公积金关系在上家单位未转出当月暂未缴纳；④实习生未缴纳；⑤当月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公积金及社保缴纳手续；⑥在当地无购房或租房意愿，自愿放弃缴纳住房

公积金。

上述未缴纳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世良、钱研承诺：“如果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的补缴风险，但上述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测算补缴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对公司可能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的比例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可能补缴的金额	社会保险	85.83	67.12	72.84
	住房公积金	10.19	31.99	56.95
合计		96.02	99.11	129.79
扣除所得税后可能补缴金额合计		81.61	84.24	110.32
净利润		1,089.37	2,437.51	1,74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2.89	2,476.90	1,590.58
扣除所得税后可能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7.49%	3.46%	6.33%
扣除所得税后可能补缴金额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8.75%	3.40%	6.94%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所得税后可能补缴金额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扣除所得税后的金额分别为 110.32 万元、84.24 万元和 81.61 万元，金额较小，扣除

所得税后可能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6.33%、3.46%和 7.49%，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建项目“电子基础材料装备制造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该等违法情形已在完成上述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后予以消除，且已超过两年行政处罚时效，因此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建项目“宝昱装备及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公司已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违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给予行政处罚，目前该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预计项目一期于 2025 年上半年完工后完成环保验收并正式投产，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公司不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无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无需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公司业务环节涉及特种作业及特种设备的使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对于报告期内公司无资质经营的情形，公司已完成整改规范，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证载范围与公司产品具有匹配性；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除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外，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公司生产安装环节中劳务外包及外协不涉及核心业务及关键环节；公司在整个生产安装环节占主导地位，劳务外包及外协主要涉及部分安装、焊接、制作、部分保温材料制作等低附加值和低技术含量的非核心生产工序，与公司业务存在协同关系；公司劳务外包和外协金额及占比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劳务外包和外协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的服务无需特别准入资质，相关服务合法合规；

5.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主要进行生产辅助性工作，补充临时用工需求，公司采用劳务派遣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公司已与相关方终止合作，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

人员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整改规范，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亦未新增劳务派遣用工；始兴县应急管理局是出具相关意见的有权机关，公司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建立了对外协、劳务外包、劳务派遣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良好，安全控制措施具有有效性，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6.公司所受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已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环保违规情况；

7.公司订单获取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

8.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予以规范，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未足额缴纳而遭受实际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因前述事项被处罚的风险较小。前述应缴未缴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可能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扣除所得税后的金额占各期净利润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公司治理与生产经营

根据申报材料：

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为钱研和钱世良，董事杨朋辉和史智宏均有西安三科优涂覆设备有限公司任职经历，公开信息显示该公司系钱世良持股 60%、其配偶蒋红娟持股 40%的企业。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生产办公场所均系租赁。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公司补充说明：

（1）钱世良与钱研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两人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的具体分歧解决方式，公司如何开展内部决策和运营管理，是否会导致公司僵局。

（2）结合与公开数据的对比情况，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披露情况是否准确，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西安三科优涂覆设备有限公司是否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关系，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说明该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关联方等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的用途，租赁的稳定性，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测算搬迁费用，扣除相关费用后公司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进层条件；搬迁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

（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5）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钱世良与钱研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两人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的具体分歧解决方式，公司如何开展内部决策和运营管理，是否会导致公司僵局

核查方式：

- 取得钱世良、钱研填写的调查表；
- 访谈实际控制人钱世良、钱研；
- 取得钱世良、钱研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事项之确认函》；
- 查阅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核查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鉴于钱世良与钱研为父子关系，二人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钱世良与钱研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事项之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钱世良、钱研确认，基于双方的亲属关系，二人虽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但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已形成并有效保持了重大事项决策的事先沟通机制及出现意见分歧时的处理措施。双方同意，若经双方协调后仍无法就其在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见达成一致，则以钱研的意见为准。

根据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钱研、钱世良在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上均形成统一意见，不存在产生不同意见的情形。同时，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获得有效通过，不存在公司决策僵局。

（二）结合与公开数据的对比情况，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披露情况是否准确，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西安三科优涂覆设备有限公司是否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关系，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说明该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关联方等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核查方式：

-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西安三科优涂覆设备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访谈实际控制人钱世良、钱研。

核查结果：

经核查，西安三科优涂覆设备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25日注销，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披露情况准确，关联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的用途，租赁的稳定性，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测算搬迁费用，扣除相关费用后公司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进层条件；搬迁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核查方式：

•查验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

•查验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

•访谈实际控制人钱世良、钱研；

•取得公司搬迁费用测算明细。

核查结果：

1.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宝昱能源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宝昱能源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

2.租赁稳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承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1	宝昱科技	西安航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西安阎良区航空基地西安航空中小企业园范围内，和风西路以北、航空四路以西的西安航空中小企业园项目6号、7-3号厂房	生产、办公	2024.05.01-2025.04.30	4,408.25
2	宝昱科技	西安赛比特环保科	西安市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和风西路28号厂房	生产、办公	2024.05.01-2025.04.30	11,418.06

		技有限公司	内的自北向南 1-7 跨、办公楼第 3 层			
3	宝昱科技	钱研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领先时代广场 2 幢 1 单元 10501 室和 10502 室	办公	2022.11.16-2027.11.15	354.94
4	宝昱科技	钱研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6 号 2 幢 1 单元 10601-10604 室	办公	2020.01.01-2025.12.31	671.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承租的房屋均在租赁期限内，且全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并办理了租赁备案。公司位于西安市阎良区的两处生产厂房已租赁多年，与出租方合作情况良好，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钱研租赁的房屋仅作为办公用途，可替代性较强，上述租赁房屋具有稳定性，公司面临的搬迁风险较小。

综上，针对前述租赁房产无法租赁导致的搬迁风险整体较小，公司正在建设宝昱装备及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项目完工后可搬迁至自有厂房，能够有效应对潜在的搬迁风险。

3.如发生搬迁产生的影响

如公司生产场地搬迁，构成《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的关于项目地点方面的重大变动，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规定重新办理环评备案手续，并需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涉及的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予以变更。除此之外，公司生产经营场地搬迁不涉及其他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形。

经测算，如公司进行搬迁涉及的相关搬迁费用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测算金额（万元）
1	固定资产搬迁安装费	14.20
2	存货搬迁费	3.90
	合计	18.10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90.58 万元和 2,437.51 万元。假设前述费用在公司净利润中扣除，扣除后公司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因此，即便公司发生搬迁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较小。公司子公司宝昱能源已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建设宝昱装备及新材料产业基地，建筑面积约 34,000 平方米。该项目目前已办理了投资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该生产基地建成后，公司可将上述租赁厂房相关生产工序搬迁至新生产基地，解决相应的生产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租赁的房屋具有稳定性，公司面临的搬迁风险较小，如公司发生搬迁，扣除搬迁费用后公司持续符合挂牌条件，搬迁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较小。

（四）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核查方式：

- 查阅宝昱有限及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
- 查阅宝昱有限和公司历次股东出资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 查阅公司由宝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
- 取得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对公司主要股东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1.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2.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公司治理与生产经营/（六）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问题”部分所述，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相关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上述规定，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原则计算，公司股东穿透计算的人数合计共 55 名（剔除重复人数 20 人），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具体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名称		穿透后人数
1	自然人股东		4
2	机构股东	宝昱投资	3
3		宝昱卓悦	32
4		和翎秦材	1
5		空天昱晖	1
6		浩鹏创投	1
7		宝昱岁月	30
8		特发迈朴	1
9		西高投凤石	1
10		高校科创基金	1
剔除重复人数			20
合计			55

（五）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核查方式：

就本题所述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获取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三会决议、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核查出资的真实性；
- 访谈直接股东，取得相关股东关于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代持的确认；
- 获取控股股东宝昱投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员工持股平台宝昱卓悦、宝昱岁月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其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分红情况及付款记录，核查分红款的资金流向；
- 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核查结果：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1. 直接股东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取得方式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万元)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1	钱研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设立	2012 年 12 月	0.60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实缴出资	2013 年 5 月	2.40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自有资金
			增资	2021 年 11 月	640.00	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向宝昱投资的借款资金，已归还
			增资	2022 年 1 月	40.00	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小计		683.00	-	-
2	宝昱投资	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59.40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取得方式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万元)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增资	2013年5月	937.60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小计		997.00	-	-
3	宝昱卓悦	员工持股平台	增资	2022年1月	160.00	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小计		160.00	-	-
4	宝昱岁月	员工持股平台	增资	2022年1月	60.00	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小计		60.00	-	-

2.间接股东

(1) 宝昱投资

宝昱投资各股东的出资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取得方式	出资时间	金额(万元)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1	钱世良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工程师	设立	2012年11月	105.00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家庭内部资金
			实缴出资	2013年4月	700.00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家庭内部资金
			小计		805.00	-	-
2	钱研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设立	2012年11月、2012年12月	30.00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家庭内部资金
			实缴出资	2013年4月	200.00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小计		230.00	-	-
3	蒋红娟	-	设立	2012年11月	15.00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实缴出资	2013年4月	100.00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小计		115.00	-	-

(2) 员工持股平台

经核查宝昱卓悦、宝昱岁月各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出资卡的银行流水，现有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出资款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现有持股平台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由股东真实持有，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与股权真实性相关的必要资料，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核查程序，对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六）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核查方式：

- 查阅宝昱有限和公司历次股东出资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 取得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对公司主要股东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东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基本情况	背景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2013.05 第一次股权转让	钱世良向宝昱投资转让宝昱有限 99%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297 万元，实缴出资 59.4 万元）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持股主体的内部调整	0.2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按照实缴出资定价，具有合理性
2	2013.05 宝昱有限第一次增资	宝昱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700 万元，由宝昱投资认缴	增加注册资本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由于本次增资在公司成立早期，故依据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具有合理性
3	2021.11 宝昱有限第二次增资	宝昱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740 万元，由钱研认缴 640 万元，徐丛苑认缴 1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考虑钱研与徐丛苑婚姻关系情况（当时双方已经协商决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按注册资本平价增资，不涉及其他外部股东，具有合理性

序号	时间	基本情况	背景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定离婚)及今后徐丛苑生活所需保障			
4	2022.1 宝昱有限第三次增资	宝昱有限注册资本增加260万元,由钱研认缴40万元、宝昱卓悦认缴160万元、宝昱岁月认缴60万元	对公司核心人才实施股权激励	1.6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实施股权激励,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值确定授予价格,具有合理性
5	2023年9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和翎素材等8名投资人合计以15,96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399万股股份	增加注册资本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40元/股	自有资金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盈利水平、市盈率等因素,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确认,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相关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七)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八)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根据上述,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多位股东之间曾存在多项特殊投资条款,目前均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自生效日起至终止日期间并未被触发。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是否仍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是,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②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

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③结合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条件说明相关条款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④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⑤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2）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材料，宝昱卓悦、宝昱岁月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⑤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⑥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珠海新一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4月，公司与山东新一代（珠海新一代全资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总额为2,039万元，合同内容为金属带覆膜生产线；2023年10月，公司因看好下游金属食品覆膜发展，向珠海新一代投资1,470万元，持股比例4.90%，对应珠海新一代的估值为3亿元。请公司：①说明珠海新一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的背景、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②结合经营业绩情况、技术储备、在手订单、预计获取订单情况，说明公司入股珠海新一代收购对价估值的合理性及收购的必要性，列报为长期股权投资并以权益法核算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当前该企业的经营状况与公司的未来安排计划。③说明公司与山东新一代合同的具体情况，合同时间、购买设备内容及数量、执行情况、对应的付款进度等，说明对珠海新一代投资及与其子公司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与公司交易相关设备的用途、原因，公司是否具备该产品对应的技术和生产能力。④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对金属带覆膜生产线的定价依据，该合同对应的毛利率情况，定价是否公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其他问题。请公司：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65%、84.61%和 54.1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 倍、0.46 倍和 0.58 倍。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较高、2023 年 10 月末大幅降低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期后主要负债的偿还情况。②补充披露最后一期应收账款回款变缓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③根据申报材料，2021 年未披露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数据，若公司未股改，请按实收资本模拟计算，并补充相关披露。④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⑤说明营业外支出中对客户的年费赞助支出的发生背景及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⑥说明公司通过关联方杨凌安漠向西北工业大学机电学院副教授杨旭东及其团队支付劳务报酬，而非直接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金额的确认依据及公允性，研发进度及成果情况。⑦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说明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⑧陕西高校科创基金投资合伙企业等机构投资者是否涉及国资，如涉及，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⑨公司委托西安交通大学进行两项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

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被委托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⑧至⑨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核查方式：

- 查阅宝昱有限和公司历次股东出资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 取得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对公司主要股东进行访谈；
- 针对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或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是否随着挂牌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公司成功挂牌后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可以恢复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与特殊投资条款终止相关的其他协议等事项访谈相关外部股东。

核查结果：

1.是否仍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是，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投资方签署的协议所包含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并自始无效，公司不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2024年4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主体签署了《<关于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主体	签署日期	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股东、钱世良与和翎秦材、空天昱晖、浩鹏创投、西高投凤石、	2024年4月22日	1、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增资协议》第7.1至7.7条、第7.8.4条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第5.1.7条修改为：“公司将董事会席位从5人增加到7人，投资方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具体人员由各投资方商议决定”。

高校科创基金、武天祥、田青青		2、各方同意，若公司股票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增资协议》第 5.1.3 至 5.1.5 条自动终止，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披露公司经营信息及财务报表。
公司及其股东、钱世良与和翎秦材、空天昱晖、浩鹏创投、西高投凤石、高校科创基金、武天祥、田青青、特发迈朴		1、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增资协议》第 7.1 至 7.7 条、第 7.8.4 条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2、各方同意，若公司股票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增资协议》第 5.1.3 至 5.1.5 条自动终止，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披露公司经营信息及财务报表。

上述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为各签署方根据真实意思表示自愿签署，合法且真实有效。

3.结合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条件说明相关条款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关于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增资协议》第 7.1 至 7.7 条、第 7.8.4 条，该等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内容
《增资协议》第 7.1 条	7.1反稀释条款 若公司后续新增注册资本或转让股权时的每股单价（“新低价”）低于投资方增资单价，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完全棘轮原则对投资方增资单价（为免疑义，投资方增资单价为 40 元/股）进行调整。为实现本第 7.1 条反稀释调整，投资方有权(i)要求公司以无偿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增发注册资本的方式，或(ii)要求核心创始人以无偿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的方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以使得投资方的增资单价等于新低价。上述反稀释调整不适用于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为执行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发行或转让股份。
《增资协议》第 7.2 条	7.2优先认购权 7.2.1公司在中国境内 A 股或境外知名的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合格 IPO”）前，核心创始人及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公司应向投资方发出书面认股通知（“增资通知”），载明拟新增注册资本的数量、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单位价格”）、拟认购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方及其他情况。投资方有权在收到增资通知（增资通知内容应包括计划进一

条款	内容
	<p>步增资的条款与条件，包括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权益证券的数量、价格与条件，及潜在认购方的身份）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按其届时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根据增资通知中列明的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认购新增股份。</p> <p>7.2.2 如果公司其他拥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放弃其优先认购权，则投资方有权优先认购该股东放弃的部分。</p> <p>7.2.3 上述优先认购权不适用于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为执行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发行股份。</p>
《增资协议》第 7.3 条	<p>7.3 优先购买权</p> <p>7.3.1 公司在合格 IPO 前，并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现有股东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拟出售股份”）时，投资方有权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出售股份；如有两名及以上投资方愿意购买拟出售股份的，则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但经股东会审批通过的员工激励除外。</p> <p>现有股东承诺，就上述股份出售事宜应提前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优先售股通知”）投资方，该通知列明该股东拟转让的股份（“待售股份”）的数额、价格、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及拟受让人的名称等情况。为行使其优先购买权，投资方应在收到优先售股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优先购买权期限”）向股东及公司发出书面行权通知。该通知应列明优先售股通知中所列明单位价格及其他重要交易条件、投资方拟购买的待售股份的数量。如果拟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拟购买的待售股份数额超过全部待售股份数额的，则应根据其相互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为避免歧义，如未完成实缴，则按实缴比例）进行分配。</p> <p>7.3.2 上述优先购买权不适用于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为执行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股份。</p>
《增资协议》第 7.4 条	<p>7.4 共同出售权</p> <p>7.4.1 公司在合格 IPO 前，并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受限股东”）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时，放弃或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共售权人”）有权按照其与受限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分配受限股东拟出售的股份数额，并以受限股东的出售价格与条件与受限股东一起向拟受让人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否则受限股东不得转让。特别的，若受限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此次转让行为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将丧失控制权，则共售权人有权选择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否则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p> <p>7.4.2 受限股东承诺，就上述股权出售事宜应提前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投资方，投资方应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如投资方未于上述期限内回复转让股东，视为放弃行使</p>

条款	内容
	<p>本次共同出售权。</p> <p>7.4.3 上述共同出售权不适用于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为执行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股份。</p>
<p>《增资协议》第 7.5 条</p>	<p>7.5 清算优先权</p> <p>7.5.1 各方同意，在发生以下事项（统称“清算事件”）之一的，投资方享有清算优先权：</p> <p>(1) 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收购、合并或其他形式的交易；</p> <p>(2) 转让或处置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的资产或业务；</p> <p>(3) 将公司全部或重大知识产权转让或排他性地许可予第三方；</p> <p>(4) 其他法律规定的清算事件。</p> <p>7.5.2 清算优先权的行使方式为：</p> <p>清算事件发生后，就法律规定最终可分配给股东的公司财产及相关可分配资产（“可分配资产”），投资方有权按照下列顺序分配：</p> <p>(1) 优先向投资方支付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投资款；若可分配资产不足以支付全部投资款，则应根据投资人相互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为避免歧义，若未完成实缴，则按实缴比例）进行分配；</p> <p>(2) 第（1）项分配完成后，如公司仍有剩余可分配资产，按全体股东（含投资方）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p>
<p>《增资协议》第 7.6 条</p>	<p>7.6 分红权</p> <p>各方同意，公司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定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则公司税后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应当按照各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p>
<p>《增资协议》第 7.7 条</p>	<p>7.7 信息权</p> <p>7.7.1 投资方享有《公司法》规定的有关股东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此外，公司还应当及时向投资方及时提供如下资料 and 文件：</p> <p>(1) 每半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公司应向投资方提供非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准备的半年度财务报表；</p> <p>(2) 每年结束后 150 日内，公司应向投资方提供经由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p> <p>7.7.2 公司应就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义务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方。</p> <p>7.7.3 持股 5% 以上投资方如对任何信息存有疑问，可在给予公司合理通知的前提下，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查看公司相关财务及业务资料，了解公司财务及运营状况。除公司年度审计外，投资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公司后，自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投资方合计每年最多可对公司进行一次审计。</p>

条款	内容
《增资协议》第 7.8.4 条	7.8.4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或核心创始人利用公司之外的主体从事电子基材行业，包括但不限于覆铜箔基板、铜箔、食品级金属覆膜专用设备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的，投资方有权优先投资该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均未触发或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各特殊投资条款的权利方为 2023 年 9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入股的和翎素材等 8 名投资人，其入股背景系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投资人有意投资公司。入股价格为 40 元/股，系参照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各投资人，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5.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经核查，上述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具体内容为：“如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否决公司挂牌申请，或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等公司未能成功挂牌，或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合格申报的情形，则在公司挂牌被否决或申请材料撤回之日或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终止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上述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包含反稀释条款、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手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恢复后不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但上述恢复条款仅限于“新三板申请被有权审批机关否决或终止审查或被目标公司主动撤回”或不符合“规定时间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材料”的情形，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公司成功挂牌后可以恢复的情形，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关于股权激励

核查方式：

就本题所述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查阅宝昱有限审议股权激励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及《陕西宝昱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方案》；

- 查阅激励员工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
- 取得激励员工签署的调查表；
- 取得激励员工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 访谈部分激励员工；
-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

核查结果：

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宝昱有限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陕西宝昱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方案》，根据该方案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激励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及业务骨干，增强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并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健康发展
日常管理机制	宝昱卓悦、宝昱岁月系员工持股平台，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由合伙企业自行管理，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钱研同时担任 2 个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出资份额转	（1）宝昱卓悦 宝昱卓悦的股权激励计划就股份锁定期、持股平台员工离职后股份

项目	主要内容
让限制、回购约定	<p>处理有关的规定如下：</p> <p>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限售期为其入伙之日起至公司股份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且满足监管机构要求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的期间。在限售期内，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也不得将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进行处分（处分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委托管理等形式上或实质上导致合伙份额持有人发生变化的情形）。</p> <p>有限合伙人在限售期届满前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由普通合伙人或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人以合伙人取得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所支付对价加计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所得总额为对价回购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1）发生《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约定情形决定退伙的；（2）发生《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约定情形退伙或被除名的；（3）发生本协议第二十八条约定的禁止性情形的；（4）在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中被评定登记为C等（合格）或3分（5分制）以下；（5）因任何原因以任何方式（包括辞职、辞退、开除）从公司离职；（6）申请退伙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p> <p>有限合伙人在限售期届满后出现本协议第三十三条约定情形或申请退伙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由合伙企业按照该有限合伙人届时间接享有公司权益比例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将税后所得分配予该有限合伙人并作减资退伙处理。</p> <p>（2）宝昱岁月</p> <p>宝昱岁月的股权激励计划就股份锁定期、持股平台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有关的规定如下：</p> <p>公司股份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有限合伙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由普通合伙人或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人以合伙人取得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所支付对价加计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所得总额为对价回购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p> <p>（1）发生《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约定情形决定退伙的；（2）发生《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约定情形退伙或被除名的；（3）发生本协议第二十七条约定的禁止性情形的；（4）因任何原因以任何方式（包括辞职、辞退、开除）从公司离职；（5）申请退伙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p> <p>有限合伙人在公司股份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至尚未满足监管机构规定的限售要求前，出现本协议第三十二条约定的（1）至（4）情形或申请退伙的，由普通合伙人或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人以合伙人取得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所支付对价加计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所得总额为对价回购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p> <p>有限合伙人在公司股份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且满足监管</p>

项目	主要内容
	机构规定的限售要求后，出现本协议第三十二条约定的（1）至（4）情形或申请退伙的，由合伙企业按照该有限合伙人届时间接享有公司权益比例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将税后所得分配予该有限合伙人并作减资退伙处理。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1.60 元/注册资本
服务期限	入伙之日起至公司股份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且满足监管机构要求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的期间
激励份额	宝昱卓悦用于本次激励的股权对应的公司股权份额为 72.80 万元，宝昱岁月用于本次激励的股权对应的公司股权份额为 46.50 万元。
绩效考核指标	在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中被评定登记为 C 等（合格）或 3 分（5 分制）以下的，由普通合伙人或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人以合伙人取得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所支付对价加计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所得总额为对价回购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不涉及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	公司出现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时，公司股东会有权决议本计划终止。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在合伙企业中的份额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经公司证券事务部确定的其他方式，依法转让并按约定将转让份额取得的差额收益（差额收益=最终实际收益-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中实际投入的投资款-按投资款 10%年化利率计算的利息）返还给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宝昱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宝昱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增加部分由钱研认缴 40 万元、宝昱岁月认缴 60 万元、宝昱卓悦认缴 160 万元。2022 年 1 月 29 日，宝昱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 年 7 月 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433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宝昱有限已收到钱研、宝昱卓悦、宝昱岁月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60.00 万元投资款（其中宝昱卓悦 160.00 万元，宝昱岁月 6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

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陕西宝昱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的确定范围如下：（1）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且应予激励的重要员工；（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应为与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在册员工；（3）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只接受本公司的激励，接受本公司授予的股权激励时未成为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并且在本方案实施完毕前不再接受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陕西宝昱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方案》，同意对来媛等 45 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经核查，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激励对象的确认，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4.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1）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基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考虑，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且应予激励的重要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有利于提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管理费用	33.94	67.97	74.11	74.11	74.11
研发费用	79.22	77.22	85.33	85.33	85.33

营业成本	59.09	70.91	70.91	70.91	70.91
合计	172.25	216.10	230.35	230.35	230.35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10 月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72.25 万元和 179.94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具有一定影响，但不影响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股权激励计划对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仅占公司股份的 6.79%，授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世良、钱研合计控制公司 94.25% 股份的表决权；授予后，钱研担任宝昱卓悦、宝昱岁月的普通合伙人，能够控制持股平台的表决权，因此钱世良、钱研合计控制公司 95.00% 股份的表决权。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珠海新一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的背景、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核查方式：

- 查阅珠海新一代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查阅珠海新一代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及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 查阅公司与珠海新一代及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珠海新一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 访谈珠海新一代现有股东。

核查结果：

1. 珠海新一代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新一代的股权结构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利平	货币	225.00	225.00	34.66
2	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	货币	125.00	125.00	19.2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有限合伙)				
3	杜懿霖	货币	92.78	92.78	14.29
4	王陈勇	货币	75.00	75.00	11.55
5	山东骏远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1.73	61.73	9.51
6	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1.81	31.81	4.90
7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货币	27.78	27.78	4.28
8	杜文斌	货币	10.00	10.00	1.54
合计			649.09	649.09	100.00

(1) 王利平

王利平，男，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0104196201****，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2) 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35756446835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北路6号政务大厦后五楼52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1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3.51
2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0.00	39.77
3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8.7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限合伙)			
4	唐英	有限合伙人	575.00	6.73
5	黄金	有限合伙人	500.00	5.85
6	陕西锦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85
7	陕西华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85
8	吴月娥	有限合伙人	375.00	4.39
9	张惠	有限合伙人	300.00	3.51
10	高文慧	有限合伙人	250.00	2.92
11	安雅琴	有限合伙人	250.00	2.92
合计			8,550.00	100.00

(3) 杜懿霖

杜懿霖，男，199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50103199806*****，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4) 王陈勇

王陈勇，男，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402198903*****，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5) 山东骏远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骏远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骏远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MACB4KD248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高新技术产业园朗源路南宇安路西50米
法定代表人	杜懿霖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15日
营业期限	2023年3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骏远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岁红	180.00	60.00
2	杜懿霖	120.00	40.00
合计		300.00	100.00

（6）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228643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三层 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	5.45
2	深圳市尚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7.25
3	广州城发应元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6.35
4	深圳市新嘉洲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17
5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6.81
6	周忠坤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5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2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2
9	宁波谦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2
10	黄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2
11	何修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2
12	雷兆军	有限合伙人	800.00	2.18
13	赵宗兴	有限合伙人	722.27	1.97
14	刘德军	有限合伙人	659.54	1.8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5	辛艳霞	有限合伙人	618.19	1.68
16	叶茂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6
17	陈少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6
18	邓诗维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6
19	袁或然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6
20	深圳市康赛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6
21	井冈山惇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2
22	孙亚捷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2
23	魏微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2
合计			36,700.00	100.00

（7）杜文斌

杜文斌，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50303196611****，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经核查，珠海新一代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的背景、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9月，公司与珠海新一代及相关主体签署《关于珠海新一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公司向珠海新一代投资1,470万元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31.8056万元。本次投资的投后估值为3亿元，系各方根据前轮融资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本次投资系公司单独投资，不存在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情形。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四）关于其他问题。请公司：⑧陕西高校科创基金投资企业等机构投资者是否涉及国资，如涉及，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⑨公司委托西安交通大学进行两项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被委托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

能力

核查方式：

- 查阅公司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 查阅公司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取得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签订的委托研发协议；
- 访谈公司研发部门相关负责人。

核查结果：

1. 陕西高校科创基金投资合伙企业等机构投资者是否涉及国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中有 4 名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为空天昱晖、特发迈朴、西高投凤石及高校科创基金。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故上述机构股东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无需履行国资监管程序。

2. 公司委托西安交通大学进行两项研发的具体情况

公司委托西安交通大学进行的两项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背景	研发内容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研发进展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干燥机及燃烧炉的优化研发	为提高公司现有干燥机及废气焚烧系统的总体性能及环保排放水平，公司委托西安交通大学进行相关理论验证以及仿真试验，并提供相关改进方法。	对公司现有的干燥机及废气焚烧系统进行优化。	1、公司：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2、西安交通大学：完成现场数据收集，对现有设备排放情况进行建模、模拟，提出优化排放指标的相关改进建议，协助公司进行设备结构优化定型和升级。3、在本技术开发过程中，双方均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但公司应作为专利权人。西安交通大学可使用该专利技术成果进行学术交流和学术研究，但不得将专利细节透漏第三方知晓，双方不经另一方同意，不得随意进行专利技术授权及转让。	已完成	未形成任何知识产权成果	公司主要技术均为自主研发，该委外项目系对具体产品的方案优化，不涉及公司主要技术	1、公司向西安交通大学支付 150 万元固定研发费用，2018 年-2023 年每年支付研发费人民币 30 万元，每年在 7 月 1 日前支付人民币 30 万元； 2、西安交通大学应公司要求外出工作的交通费、住宿费由公司承担； 3、除上述委托研发费用约定外，双方无其他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 4、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关委托研发费用。
航天发射场推进剂加注废气焚烧技术研究	为研发航天发射场推进剂加注废气焚烧设备，公司委托西安交通大学进行相关废气焚烧污染物排放特性的研究，并针对性的开展相关设备的优化，为公司研发相关设备提供技术支持。	对研发航天发射场推进剂加注废气的氧化和反应特性进行研究，为公司开发相关废气处置设备提供支撑。	1、公司：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2、西安交通大学：完成相关技术调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设备的设计、优化、改进、调试、现场测试等工作，并提交研究报告。3、在本技术开发过程中，双方均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但公司应作为专利权人。西安交通大学可使用该专利技术成果进行学术交流和学术研究，但不得将专利细节透漏第三方知晓，双方不	进行中	未形成任何知识产权成果	公司主要技术均为自主研发，该委外项目系对具体产品的方案优化，不涉及公司主要技术	1、公司向西安交通大学支付 50 万元固定研发费用，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 3%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研发费人民币 25 万元。乙方完成所有研究内容后，经甲方认可，乙方向甲方开具 3%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研发费人民币 25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背景	研发内容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研发进展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经另一方同意，不得随意进行专利技术授权及转让。				<p>2、西安交通大学应公司要求外出工作的交通费、住宿费由公司承担；</p> <p>3、除上述委托研发费用约定外，双方无其他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p> <p>4、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关委托研发费用。</p>

报告期内，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关系良好，双方对研发成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组建了业内优秀的研发团队，持续跟踪行业技术发展态势，并不断投入研究创新技术体系并优化生产工艺。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3 人，占公司总员工人数的 13.5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41 项专利，其中 22 项发明专利。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721.12 万元、1,174.32 万元和 927.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4%、6.90%和 7.7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委托研发为辅，形成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公司暂未通过委托研发产生知识产权成果，对合作方不存在技术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核查，除下述公司调整本次申请挂牌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2024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挂牌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的议案》，调整本次挂牌的挂牌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挂牌的挂牌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

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逐一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仍符合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调整本次挂牌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仍符合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邓磊

邓磊

经办律师： 孔维维

孔维维

经办律师： 高鑫斌

高鑫斌

2024年7月16日